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2,953.04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242.67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91,768.87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9.51%。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派发2025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3,010,319.30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02,088.1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6半年度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2,088.17	6,773,218.43	8,278,378.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1,461.80	45,133,071.11	55,130,438.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2,426,73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53,6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574,99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53,6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5.3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2,648,65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392,241,89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46.15万元，合并层面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62,953.04万元，2025年度合计应派发现金红利790.21万元（含税，包括2025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01.03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6%。

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项目点多面广、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比例的现金股利分红方案。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内部筹资的方式，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虽然现金分红会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但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4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63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248,372.9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89,627.06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32,456,330.19元后的643,181,669.81元已于2021年10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24.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538.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959.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47.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39.5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69.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年11月1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该《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593.10	使用中
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112.52	使用中
3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	11,051.15	使用中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0641	6,762.13	使用中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02321	4,330.45	使用中
6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19.98	使用中
合计			22,86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4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0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7,121.31	4,990.37	4,990.37	53.71	4,485.13	-505.24	89.88	2024年10月，已结项	7,639.94	是	否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1,701.80	34,613.68	34,613.68	1,964.55	21,933.22	-12680.46	63.37	2024年10月，已结项	37,360.88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506.49	10,956.12	10,956.12	129.56	3,632.39	-7323.73	33.15	2024年10月，已结项	6,187.39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00.00	12,978.79	12,978.79	-	13,056.93	78.14	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329.60	63,538.96	63,538.96	2,147.81	43,107.67	-20,431.29	67.84	-	51,18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669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1,030,897.74元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2,366.52万元调整为1,847.5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031.40万元调整为1,133.40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8,898.00万元；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5,715.69万元调整为34,613.69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8,898.00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3,506.49万元调整为10,956.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956.12万元保持不变。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营业收入口径统计。

【注3】："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分两部分实施，由母公司实施的"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0月；由子公司保德利公司实施的"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

【注4】：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4,990.37	4,990.37	53.71	4,485.13	89.88	2024年10月，已结项	7,639.94	是	否	否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28日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34,613.69	34,613.69	1,964.55	21,933.22	63.37	2024年10月，已结项	37,360.88	是	否	否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28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10,956.12	10,956.12	129.56	3,632.39	33.15	2024年10月，已结项	6,187.39	是	否	否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28日
合计					50,560.17	50,560.17	2,147.82	30,050.74	59.44	-	51,188.2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取消锻造产线相关投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2,366.52万元调整为1,847.5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031.40万元调整为1,133.40万元。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故新增锻造产线，新建1#厂房作为锻造生产线的实施场所；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考虑项目实施地市局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性，新建2#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1,701.80万元调整为40,281.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5,715.69万元调整为34,613.69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3,506.49万元调整为10,956.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956.12万元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85
公司简称	高铁电气
公司名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战略与ESG委员会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年/次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税务、环保、安全等部门、地方政府、证监会等监管机构	政策执行，公文往来，信息报送、机构考察，信息披露等
股东及投资者	对公司进行合法股权、债券投资的投资人	股东会、企业年报、业绩发布、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日常接待、电话答疑等
客户	通过购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有直接的经济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服务热线、售后服务、座谈与走访等
供应商	向公司合法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公开招投标程序、合同谈判、日常业务交流等
合作伙伴	与公司达成合作共识的企业或机构	合作谈判、日常工作会议等
员工	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常年服务于公司业务的人员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活动、员工培训等
社区及公众	运营所在地社区、社会公众、非营利组织等	员工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社会事业支持等
高校及科研机构	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大学、学院、科研机构等	公司招聘宣讲、技术研讨会、学术交流等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十四五"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3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反腐倡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5	市值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客户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7	审计监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规范管理交易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降本增效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创新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志愿服务、深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科改行动"、2025年国际合作情况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环境战略与目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可持续发展规划与实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8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9	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0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1	能源结构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反不正当竞争6个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

议题名称	不具有重要性的说明
污染物排放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
循环经济	公司将该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
乡村振兴	公司将该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
科技伦理	公司未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
反不正当竞争	公司未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7,185.57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钧，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齐，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齐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齐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拟收取审计费用共计6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较上一期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结合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岳惠杰、贺毅回避表决，出